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贷款 5000 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贷款情况概述

为补充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 12%。本次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贷款后，母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为8220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7.35%。

二、公司基本情况；

贷款公司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3月21日

注册地点：南充市延安路380号

法定代表人：胡智奇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柒拾叁万零捌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贸易（小轿车除外），二手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21201.81万元，负债总额11982.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19.69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18.40万元，利润总额-1828.58万元，净利润-1824.91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20731.02万元，负债总额11779.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951.47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8.65万元，利润总额-268.21万元，净利润-268.2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